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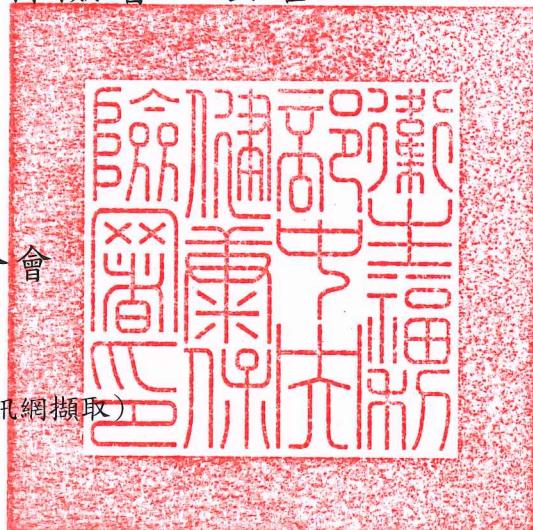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50035921號

附件：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主旨：公告修正含febuxostat成分之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2節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renal drugs 2.11.1. Febuxostat（如Feburic）」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口部療役台、國合藥華研、灣資業
及利醫除、會民聯製中、灣台球區
理福屬退府合華國灣、台、全分
心生附軍政聯中全台會、會署各
部衛部國縣國、會、公會協本署
利、利、門全會公會業公院登本
福署福局金會協生協同業醫刊、
生理生生省公師劑理業同灣請組件
衛管衛建師醫藥管商業台（理附
、物、府福醫層國暨理商、組管含
司藥會政、國基民銷代理會訊務均
事品議市府民國華行藥代協資醫（
醫食審雄政華民中品西藥藥署署組
部部議高縣中華、藥市西名本本材
利利爭、江、中會國北國學、藥
福福險局連會、合民台民國會）及
生生保生省公會聯華、華民協報審
衛衛康衛建業合國中會中華所子醫
、健府福同聯全、協、中院電署
會司民政、業國會會展會人療保本
部會利台軍電公藥研製國社教刊構
利社福、部市師國藥國全、灣請機
福部生會防北醫民製民會會台（事
生利衛理國台牙華性華公協、組醫
衛福、管、國中發中業展會劃區
、生會構會會民、開、同發協企轄
會衛險機員學華會國會業藥所署知
規、保利委訊中協民公商新院本轉
法司康福導資人療華業藥技療、請
院康健會輔學法醫中同西生醫（
政健民社兵醫團層、業國型立網組
行腔全及官灣社基會工民發私訊務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核對章(1)

署長 李伯璋